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高沅企業社即劉源榮

被告 辰光企業社即王志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3萬1,36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6,20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8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888號裁定）所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046,823元本票，其中771,028元本票債權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

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核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根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88號裁定，應核定為723萬1,363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6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04 萬 6,823 元)	1	利 息	77 萬 1,028 元	113 年 11 月 5 日	115 年 5 月 4 日	(1+18 1/36 5)	16%	18 萬 4,540 元
	小計							18 萬 4,540 元
合計								723 萬 1,363 元